

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安徽路等 6 条路
10KV 电力线路迁建工程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安徽路等 6
条路 10KV 电力线路迁建工程

发 包 人: 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人: 洛阳龙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



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安徽路等 6 条路
10KV 电力线路迁建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洛阳龙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拟委托承包人承担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安徽路等 6 条路 10KV 电力线路迁建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施工任务，且承包人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安徽路等 6 条路 10KV 电力线路迁建工程

1.2 工程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2. 承包方式和范围

2.1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承包：

- （1）施工总承包；
- （2）施工专业承包；
- （3）其他：无。

2.2 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涧西区安徽路、陇北一路、新疆路、豫北二路、陕北一路和陇北二路 10kV 线路迁建工程，包含原线路及电杆（含杆上附件）拆除，新建环网柜、箱变、电杆，电缆及电缆保护管安装及设备基础等内容。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对应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工程量及发包人认可签证的工程变更为准

3. 工程质量

3.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达到国家电网公司优质工程标准。工程“标准工艺”应用率 $\geq 95\%$ ；工程“零缺陷”投运；工程使用寿命满足公司质量要求；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六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件。

3.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4. 合同工期

4.1 计划总工期：120 日（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4.2 计划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4.3 计划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5. 设计文件

5.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按以下第 3 种方式提供。

(1)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2) 由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于 3 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承包人。

(3) 由发包人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6. 工程价款

6.1 工程价款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承包

本项目工程总价（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捌万陆仟肆佰玖拾柒元叁角柒分（¥10286497.37 元）（含税）税率 9%，其中，不含税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叁万柒仟壹佰伍拾叁元伍角伍分（¥9437153.55），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玖仟叁佰肆拾叁元捌角贰分（¥ 849343.82 ）。

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应付未付款项的税款多退少补。

本合同工程价款最终以区审计部门或评审部门出具的结算评审结论金额为准。

(2) 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本项目工程签约合同价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 (¥ /) (含税), 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 / (¥ /), 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税额 /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含税)。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 则按新政策执行, 应付未付款项的税款多退少补。最终结算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具体详见附件1《价格表》, 最终以竣工图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计算合同结算价格。

(3) 其他: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7. 结算方式

7.1 工程结算原则

7.1.1 若承包人在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发生后未向发包人书面呈报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 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增加的工程价款, 给予发包人的优惠, 发包人无须将此作为工程价款计算的依据。

7.1.2 承包人未经监理同意超出施工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承包人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7.2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

7.2.1 根据本合同第6条约定, 工程价款选择非按固定总价承包方式的, 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由承包人根据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编制施工结算书, 经由发包人审核作为工程竣工价款结算依据。最终价款以润西区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结论为准。

8. 支付方式

8.1 工程款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支付达到合同价格 / %, 支付时间: / , 剩余价款 / 。

(2) 分期支付:

A. 预付款支付达到工程总价(以下简称“签约合同价”)的 50 %, 预付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B. 剩余价款：工程完工，经国网洛阳供电公司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正式投用后，经区财政或审计部门审计认可，出具评审报告(或财政评审结论)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剩余工程款(扣除 3% 质保金)一次性支付完毕，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C. / ，支付时间： / 。

8.2 发包人按工程结算价总额 3% 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1 年。工程质量保证金是用以保证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待工程保修期到期后清算。保修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保修期满后的 / 月内，发包人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若有)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8.3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提交等额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保修期。

8.4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但承包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9. 材料设备供应

9.1 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承包人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没有进行必要的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仍然使用的，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9.2 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本工程所需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环保合格等证明，并对所购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如有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

10.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10.1 发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_____。

10.2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李芬芬。

10.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10.4 发包人项目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项目代表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承包人项目代表应予执行。

10.5 本工程项目承包人委托河南荣耀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依法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

监理工程师：苗磊

11.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1.1 发包人权利

11.1.1 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日书面通知承包人；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1.1.2 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等。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11.1.3 有权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11.1.4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有损发包人形象和荣誉的有责行风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存在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要求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制止直至停止承包人的工作，并按照安全协议有关条款进行评价考核。

11.2 发包人义务

11.2.1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组织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理。

11.2.2 负责办理工程的立项和核准手续及允许工程施工(路径等)的相关管理机构的审批文件。

11.2.3 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11.2.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使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11.2.4.1 水、电、通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现场；

- 11.2.4.2 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之间的通道；
- 11.2.4.3 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 11.2.4.4 办理应由发包人负责的相关证件、批件；
- 11.2.4.5 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及交验；
- 11.2.4.6 提出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地下管线和古树林木等的保护要求。
- 11.2.5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发包人发包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
- 11.2.6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12.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2.1 承包人权利

12.1.1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2.1.2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12.2 承包人义务

12.2.1 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12.2.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如果合同约定部分永久工程由承包人设计，承包人应对该部分工程全面负责。

12.2.3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12.2.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施工场地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排除雨水或污水，并应将任何承包人的装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作出妥善安排，及时拆除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并从现场运走任何废料、垃圾；竣工时清理施工场地。

12.2.5 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工程档案资料与工程同步。

12.2.6 提供设备材料

负责提供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及其他实物。

12.2.7 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按时提供设计图纸。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提供应由设计单位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13. 分包

1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13.2 除劳务分包外，承包人不得将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14. 工程验收和保修

14.1 竣工验收

14.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在施工完成后 10 日内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

14.1.2 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4.1.3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由发包人在出具的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修改后经发包人重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由发包人在出具的工程接收证书载明。实际竣工日期也视为工程保修期起始日期。

14.1.4 竣工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确认，同时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14.2 保修责任

14.2.1 保修期限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具体保修期限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电气管线、室内外上、下水工程、设备安装、室内外装修工程及道路工程，为 1 年；

(3) 其他： /

(4) 有特殊要求的工程，保修期限在特别约定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14.2.2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无偿维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5. 合同变更和解除

15.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5.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15.2.1 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超付的合同价款。

16. 违约责任

16.1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6.2 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如因此引发诉讼的，承包人不仅需承担本合同价款 30% 违约金，同时还需承担相关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16.3 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及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符合规定标准，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额外费用，同时承担全部工程价款 30%的违约金。

17. 索赔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

17.2 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含本数)给予回应，包括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 19 条的约定办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8.2 若不可抗力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8.2.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18.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18.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8.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 10 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8.4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8.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 120 日(含本数),合同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18.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19. 争议解决

19.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 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2. 其他事项

22.1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22.3 本合同双方应同时签订安全协议、廉洁协议等。

22.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签 署 页

发包人：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承包人：洛阳龙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苏明

签订日期：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南华工业园4号

邮编：471000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古城支行

账号：16138401040009917

税号：914103005672968698

附件 1；

廉洁协议

发包人（甲方）：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乙方）：洛阳龙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和 河南省 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 河南省 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 河南省 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包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送交见证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陈东明

张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洛阳龙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为保证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安徽路等6条路10KV电力线路迁建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招标文件内容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其他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3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

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支付和要求

1、工程质量保修由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一年内予以维修，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以工程中标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由发包人按照保修规定用于工程质量保修。

2、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无息)。

3、乙方在规定期限一年内对施工质量进行保修，如乙方违反规定，甲方有权在合同费用中予以扣减，并同时取消乙方企业三年内在涧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市政项目招投标资格。

五、其他

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 号:

日 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 号:

日 期: